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原告 謝秉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孟儒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,2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被告未履行兩造間所訂合作暨聘任契約書，而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所失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損害，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58,352元，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,058,3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058,352元（請求起訴後之孳息部分不併算價額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094元，惟原告請求資遣費258,352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40元（ $2,76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840$ 元），是本院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9,254元（ $51,094 \text{元} - 1,840 \text{元} = 49,254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聲請調解費3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6,254元（ $49,254 \text{元} -$

3,000元＝46,25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達